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議會 函

地址：110台北市信義區仁愛路四段507號
聯絡人：邱立源
電話：02-27297708#轉888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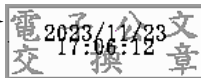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議法委字第112100014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送修正「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」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案，提經本會第1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（112年11月15日）大會議決：「（一）備查。（二）第四條第四項前段建議修正意見：『第二項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一次』。」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12年7月14日府授法一字11230270592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副本：議事組、法規委員會



臺北市政府 1121123



AAAA1120150531